

# “微博红人”助推诈骗广告终酿苦果

近年来，“网络红人”层出不穷、备受追捧，拥有众多粉丝的“网络红人”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开展经营活动，或帮助他人发布广告赚取佣金。然而，他们推送的信息不仅未经严格把关、质量堪忧，还有可能致使粉丝落入诈骗分子圈套。近日，吴中法院审结一起“微博红人”帮助信息网络安全犯罪活动案，判处“微博红人”曾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2017年5月25日晚，想找一份兼职工作的谭女士在关注某博主微博上看到一条招聘兼职信息，对广告上给出的报酬十分满意，便

通过联系方式联系到QQ账号，对方说自己是为网店商家刷业绩来赚取佣金的。由于发布信息的博主是拥有25万粉丝的“微博红人”，应该值得信赖，谭女士没有多想，同意帮忙刷业绩，自己也能赚取佣金。对方给谭女士发送了刷单流程和淘宝链接，先让其少量下单并支付一定金额，随后以系统故障为由，多次要求其大量下单并支付货款。谭女士没想到，自己一共转账100880元后，对方竟又以系统故障无法打开为由拒绝支付承诺的佣金，她这才发现自己被骗，连忙私信微博博主求证。该博主称微博上所发布广告系诈骗分子，谭女士则认

为是博主发布的诈骗信息致自己上当，遂报警求助。

归案后，“微博红人”曾某承认自己法律意识较薄弱，虽然在帮助他人发布网上兼职信息期间曾有粉丝私信说自己被骗，他也清楚此类广告有诈骗性质，但自觉无关紧要又被高额推广费吸引，继续为诈骗分子发布虚假信息，没想到却因此触犯了法律。

吴中法院经审理查明，曾某为上海某大学大四学生，自2017年2月开始，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犯罪的情况下，为了赚取高额的微博推广费，仍使用自己经营的微博发

布此类诈骗广告，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安全犯罪活动罪。2017年5月25日，曾某发布了“业余时间可以试试，赚点零花钱，看下图”的文字，配图内容大意为招聘网上兼职，谭女士正是通过该微博与广告宣传的QQ取得联系后被骗100880元。归案后，曾某如实供述罪行并赔偿经济损失45000元，取得谭女士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曾某犯罪情节、悔罪表现，法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最终判处曾某犯帮助信息网络安全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编辑:金剛)

## “做一天算一天”是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

在日常生活中，有这么一群劳动者，他们年过半百，没有一技之长，为了生计只能去一些工厂“打零工”，“做一天给一天工资”，看似自由灵活的用工形式，在发生相关事故时就容易产生法律纠纷，损害劳动者权益。近日，昆山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50岁的黄大妈在昆山某服装厂找了一个“随来随走”的品检员工作。双方约定，黄大妈工资按照85元/天进行结算，加班费另算，正常工作时间为早8点至下午17点。平常黄大妈有活就来厂里工作，没活就在家休息，出勤一天算一天的钱，不来也不扣工资。一般一月也能有

两局的话，也不受服装厂规章制度的管理，无需考勤，请假也不提供书面单。

2016年7月22日，黄大妈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希望能得到工伤赔偿，却被服装厂拒绝，于是黄大妈便申请劳动仲裁。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了她和服装厂之间的劳动关系。服装厂不服裁决，诉至昆山法院，其认为双方之间的用工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的

基本特征，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有隶属关系，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如考勤制度、考核制度、奖惩规范等)，服从用人单位的人事安排等内容，很明显双方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而非劳动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黄大妈申请的证人所述，该证人的工作岗位与被告相同，均从事检验工作，工资水平也相当，但服装

厂则认可证人系其员工，对黄大妈的劳动关系则予以否认，该种相左的观点与常理不符；再者，虽然黄大妈表示自己是“做一天算一天”，但无法明确此表示是指工资的结算方式还是双方用工关系的区分，故服装厂应当进一步就双方之间系劳务关系进行举证，如未能举证证明其主张，法院对其陈述不予采信，并认定双方之间系劳动关系。

法官提醒：事实劳动关系与劳

务关系的区别，除了主体资格这一基本外观特征外，双方在主体关系上也存在区别。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提供劳动并受用人单位管理，成为其稳定的成员，具有人身隶属属性，而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所提供的劳务多具有临时性、流动性的特点，报酬支付方式并不特定，具有即时清结的特点，劳务关系双方也并无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人身隶属属性，一般只具有财产关系。用人单位应明确相关制度，劳动者也应通过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做到合法用工，才能维护劳动者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蔡晶 魏倩 龙飞)

## 优惠奶粉商家岂能只备一份 消费者大呼上当

消费者周先生在某大卖场海报上看到一则商品优惠信息，上面写着，从2月15号到3月2号，贝因美中老年高钙奶粉，大卖场会员价58元就可以购买。为了在规定的时间里买到贝因美中老年高钙奶粉，周先生一大早就去该大卖场。可当周先生购买的时

候，商家说只准备了一盒，贝因美中老年的高钙奶粉没有了。一气之下，周先生要求商家道歉，并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

经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大卖场金枫店的相关负责人吕经理联系，吕经理同意尽快处理此事。2018年3月1日上午，吕经

理给木渎分会来电说，已与投诉人联系并向投诉人表示歉意，超市已向上级部门调货，现该贝因美中老年高钙奶粉已到货，投诉

人如有需要，可来超市购买，超市仍以当时的活动价58元出售给投诉人。

随后，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周先生表示同意此方案，表示再去大卖场购买。

(吴士明 水康)

## 投诉与回音

投诉:3月20日下午，消费者王先生在大润发吴江区笠泽路店购买一个手机充电器，当时营业员没有给他销售单据，晚上发现充电器无法充电。3月21日早晨，王先生赶到店里要求退货。营业员却以没有销售单据和昨天营业员不在岗为由，拒绝退货。王先生十分气愤，向吴江区消保委12315热线投诉，希望相关部门协调，要求店方给予退货。

回音:3月22日，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热线转办单后，立即与店方客服部取得联系，希望妥善解决纠纷。店方客服部在核实情况后，同意给予更换新的充电器。

(宋建明 苏苏)

投诉:近日，消费者苏女士在一建材市场科勒专卖店购买一批洁具，装修完后，剩余的配件需要退货，但是店方对于退货的配件不是按原价退款还要打折扣，且不退还现金，而是退到银行卡上。苏女士向市场管理方投诉，管理方讲，苏女士所购货款没有付给管理方，而是付给店方的，他们可以过问一下，督促店方按双方约定退款。苏女士向吴江区1231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按原价给她退款。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12315热线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向店方通报告消费者诉求，建议店方满足消费者要求，按原价退款，妥善解决纠纷。店方负责人觉得分局工作人员的话句句在理，就同意按原价退款360元，双方达成和解。

(宋建明 夏雪)

市文洋申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4S店)货款买车时，交付1000元续保押金，店方开具发票。双方约定第二年要买保险可以直接抵扣保险费；如果在其它4S店购买保险，受益人写该4S店也可以返还续保押金。今年3月21日，耿先生自己买保险后，联系该4S店退押金事宜。店方表示，要等待很长时间，不确定具体退款时间。耿先生于3月22日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希望在相关部门协调下，要求店方履行承诺，尽快退款。

回音:3月24日，太仓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接到12315热线转办单后，马上联系该4S店负责人，详细了解相关情况，严肃指出，作为诚信经营的商家，应该严格执行承诺，说话算数，不要失信于消费者，希望尽快退还消费者续保押金。店方负责人在分局工作人员批评教育下，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同意马上退还续保押金。

(吴建丰 徐然)

投诉:3月21日中午，消费者张先生在嘉善贡茶店分两次购买5杯奶茶。第一次是通过百度外卖购买的，另外一次是通过店里微信购买的；百度外卖的两杯送货上门了，另外3杯没有送，价格是57元。张先生与店方交涉，他们不送货也不想退款。张先生心中很郁闷，于是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寻求帮助，要求店方退款。

回音:3月22日，太仓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接到12315热线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向店方核实相关情况。店方负责人辩称，消费者确实购买3杯奶茶，但价格不是外送的价格，是在店内买的。他们可以为消费者制作3杯奶茶，可以由消费者前往店内领取。分局工作人员及时告知消费者，张先生表示同意。

(吴建丰 陈亮)

投诉:3月11日，消费者冯先生在淘宝网大仓嘉华电器有限公司旗舰店购买一台WPTV王牌电视机，价格345元，规格是19

寸。3月13日收到货后，发现尺寸不符，是17寸，马上向店方反映情况。店方称，尺寸没有错，寄的就是19寸。冯先生认为，以前店方宣传的19寸，尺寸是屏宽34cm、屏高27cm，但他收到的电视机屏宽34cm、屏高24cm，而且电源适配器是旧的。他于3月14日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退款。

回音:3月15日，太仓市场监管局堆区分局接到12315热线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与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公司负责人辩称，电视机的尺寸没有差错，这是消费者在测量时有误差，既然消费者不认可，就满足消费者的诉求，作退货处理吧，电视机由快递员上门取，款项打入消费者的淘宝网账户内。冯先生对此结果表示满意。

(吴建丰 肖锐)

投诉:2月16日，消费者庞先生在吴江万达广场一楼苹果授权商店购买一部苹果手机，使用至第5天，手机出现死机现象，就前往店内维修，营业员不同意消费者的诉求。庞先生认为，明明手机存在质量问题，而且在手机三包规定退货货时间内，店方的做法不合理。由于双方协商不成，庞先生就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退款或者更换一部同型号的新手机。

回音:3月22日，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吴江区联动指挥中心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就与店方负责人取得联系，核实情况。店方负责人辩称，消费者肯定要带着发票和手机去苹果售后服务中心进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就按照《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一条“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移动电话机主机出现附录3《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的，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者修理”。消费者要求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移动电话机。消费者要求退货时，销售者应当负责免费为消费者退货，并

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宋建明 湘西)

投诉:4月26日上午，昆山市消保委周庄分会接到消费者投诉称，他在周庄古镇内一商店购买的牛骨护身符存在质量问题，与商家商讨退货无果，于是来电希望消保委帮忙解决。

回音:分会工作人员接诉后立即组织人员前往现场，了解该事件经过后，迅速就消费者的诉求，现场与消费者、商家面对面进行调解，并向商家告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经营者应当在国家规定或者其承诺的期限内，及时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履行义务的期限自消费者收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计算”之规定，希望商家妥善解决纠纷。商家表示，听消保委的意见，同意立即退款给消费者。

(吴国强 蒋颖)

投诉:最近，家住木渎的谷女士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称自己在某大卖场购买的某品牌热水器花资4468元，谷女士当场全额付款。但没有想到的是，热水器安装完毕后，发现水温一直烧不上去，达不到洗澡需要的水温。售后维修人员经过调试后说，原因是该小区水压大，要想烧上去就得把水压调小，调小后热水器的水温倒是上去了，但是家中日常水压小了，影响了正常使用。

回音: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接到投诉后，立即与某电器有限公司苏州木渎大卖场的相关负责人姚经理联系协商。经过多次协商，姚经理同意给投诉人换货。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谷女士同意此方案，大卖场给换了台新机，一件烦心事妥善得到解决。

(吴士明 水康)